

##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在资深大律师委任典礼演辞

---

以下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今日（五月二十一日）在资深大律师委任典礼上的演辞全文（中文译本）：

我谨代表司法机构，热烈欢迎各位莅临三位资深大律师的委任典礼。对他们三位和他们的亲友来说，今天的典礼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。我们谨此祝贺。

资深大律师的委任一向深受公众关注。资深大律师固然广受整个法律界和法官尊敬，公众人士就更倚仗他们领导及指引。我所指的，不仅是资深大律师在法律范畴拥有的丰富专业知识和才能。须知道，香港社会的结构，以至香港的成功，主要在于法治得以维持，亦在于法治获得所有市民的认同；而确保这个实在的概念得以存续的主要人物，其中包括法律界的领导。律师在对公众承担责任，维护法治，解释法治的实际意思外，亦须克尽本分，秉持公正；而领导者更应以身作则，鼓励和带领法律界一展所长。除了处理案件，还要履行其他责任，例如提供义务法律服务，或是每年接办最少一件法律援助案件，以维持我当大律师时已有的传统，又或是担任香港大律师公会的职位（为公众利益行事），甚或有一天出任法官之职。

委任资深大律师，是法例赋予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责任，这是一项重要的任务，必须确保只有具备最佳资历及最杰出的大律师才获委任。评审的主要准则是才能、是否适合及品德——三者同样重要。过程中更会征询法官、大律师公会主席和律师会会长的意见。

今早新获委任的三位资深大律师皆符合我刚才提及的各项条件。我深信他们定能在各方面带领大律师行列，并在日后继续树立榜样，为大律师应有的专业精神、品德和操守，奠定最高的水平。

夏伟志在刑事法方面表现出色、经验丰富，堪作典范。我曾谘询的多位人士均认为，夏伟志早就应申请为资深大律师。黄继明的执业范围主要为民事法，尤以精于税法见称。陈静芬则以擅长破产清盘法，享负盛名：她定会为破产清盘法的律师增添光彩。我深信夏伟志、黄继明及陈静芬定会取得超卓成就；我曾谘询的人士皆对三位大力支持。我祝愿你们工作愉快，并殷切期待你们百尺竿头，更进一步。全体资深大律师将以你们为荣。

犹记首位在香港获委任为御用大律师的是 Edward Hutchison Pollard（他于一八六五年获委任为御用大律师）。我希望你们不会仿效他的做法。在一八六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一宗货品销售案的聆讯中，Pollard 由于出门度假在即，心情兴奋而与首席按察司在法庭上争辩顶撞。结果，Pollard 被判六项藐视法庭罪名成立，及暂时吊销执业资格和罚款 200 元。其后，他向枢密院上诉，并获判上诉得直。该「Edward Hutchison Pollard 诉香港最高法院首席按察司」案收录于案例汇编（1868）

2 LRPC 106，而未获机会陈词者不可被裁定藐视法庭此一原则，也是源自该案例的。我刚才说希望你们不会仿效 Pollard 的做法，当然是指，希望你们永不会有需要与首席法官对簿公堂。Pollard 肯定是一个糟透了的人，这个形容词不适用于夏伟志，亦不适用于黄继明，当然更不适用于陈静芬。补充说明：该宗货品销售案双方其后将案件提交仲裁。

最后，我再次祝贺新获委任资深大律师的亲友。你们大都在座。没有你们的鼓励和支持，以及最重要的爱心关怀，夏伟志、黄继明及陈静芬也不能获得这项殊荣，这点三位定必深表赞同。我特此祝贺三位的配偶：Alphia Harris、黄陈毓琴及谭炳坤。同时，我亦衷心祝贺三位的父母，你们也在座：George Harris、黄兆麟夫人和陈润痒及其夫人。

今天，你们加入了资深大律师的行列，这是三位生命中美好的一天。你们可开怀尽兴，并在往后的日子，逐一细味和体验当中的意义。我谨此再次衷心祝贺。

完

2011年5月21日（星期六）

香港时间 11时19分